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常會將不設禮品分派或茶點招待。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常會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5頁至第48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發行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

馬清偉(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清鏗(副主席)

馬清揚(副主席)

馬清權(常務董事)

馬清秀(常務董事)

張永銳*

周國勳**

姚紀中**

陳龍清**

何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

TS Tower 1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給予有關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延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無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該普通決議案擬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指定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發行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即是不超過57,533,935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87,669,676股及假設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3)項)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馬清偉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陳龍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馬清偉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陳龍清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量該等退任董事之背景資料、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經考慮馬清偉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陳龍清先生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馬清偉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近期修訂的公司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保持一致；(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上市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提供靈活性，以便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並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以及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股息)；(iii)使其與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鑑於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擬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完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6. 股東週年常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憲章文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b)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的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69,676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可達28,766,96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董事建議，該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適當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5.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1.720	1.61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770	1.61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880	1.720
二零二五年七月	2.120	1.830
二零二五年八月	2.200	2.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2.110	1.950
二零二五年十月	2.500	2.1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450	2.1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330	2.150
二零二六年一月	2.580	2.2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2.500	2.300
二零二六年三月	2.410	2.180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0	2.150

7.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清偉先生視作擁有164,744,8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馬清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如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引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11. 股份回購後的情況

公司條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及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實施。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在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後，本公司可於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建議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馬清偉先生

馬清偉先生，72歲，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以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彼為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會董、仁愛堂諮議局委員、香港潮州商會會員及香港青少年培育會委員會會員。彼為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會員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為東華三院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董事局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發法國農業騎士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為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雯女士之弟，馬清鏗先生及馬清揚先生之兄，以及馬桂烽先生之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164,744,839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7,5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約港幣20,47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馬清揚先生

馬清揚先生，62歲，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被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取亞洲知識管理學院之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副義務總司庫、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潮州商會常務會董、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義務司庫、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銀會員、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會員、香港大學基金普通會員及海上絲綢之路協會會員。彼曾為東華三院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局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雯女士之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3,2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約港幣6,80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馬清權先生

馬清權先生，73歲，一九七六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常務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和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及馬清揚先生之兄，以及馬清秀女士及馬清雯女士之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9,987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3,2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約港幣2,01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陳龍清先生

陳龍清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三年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陳先生現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顧問。陳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之銀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曾於Citicorp、JP Morgan Chase及滙豐銀行等多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陳先生於企業及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去曾擔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之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之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陳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19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修訂的背景及目的概述於董事會函件「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節。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同屬電子形式的其他方法傳送發送之通訊(不論由一人傳送至另一人，或由一器材傳送至另一器材，又或由一人傳送至一器材或反之亦然)； 電子通訊。
- 「持有人」指其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持有人。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時適用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在相關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依據本細則重新安排及釐定的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
- 「重新安排會議」具有細則第73C(ii)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重新安排會議。
- 「重新安排」具有細則第73C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重新安排。
-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且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相關規例。
-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效且與公司有關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各項其他條例； 法規。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文義下所適用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科技」指一種允許任何人士在毋須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及

虛擬會議科技。

「書面」或「印行」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
悉可見之形式以表達文字或數字，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
及規例相關規例並在其准許範圍內)任何可取代書寫並清悉可見之替代方式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清悉可見的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清悉可見
之方式；

書面。
印行。

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享有的權利須受相關規例的任何
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指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
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
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
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均包括指以清悉可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
是否有實質形體。

文件簽立及文件。

5. (B) 經股份或任何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佔總投票權至少百分
之七十五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倘股
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於專門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
准，股份或該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
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作出
變更或被撤銷。本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
於該等專門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必要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
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股份投票權持有人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延會
或重新安排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
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
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合條例法規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之並無不符的任何權力，購買回其本身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惟上述回購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等條文。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份持有人，可於支付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款項後並按相關規例不時規定的時間內，獲發有關股票。除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作及預備交付股票之任何人士外，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獲配發或登記獲轉讓股份，並支付(i)如屬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或(ii)如屬轉讓股份，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均有權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轉讓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代理人除外)有權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本公司可能為回購本身股份提供資助。
- 新股份構成原本股本之一部分。
- 股票。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根據公司條例所指的任何正式印章)。
20.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款項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及遵照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更換(對於磨損或污損情況，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費用。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及責任，本公司應對以股東(無論為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須就催繳股款於最少十四日前作出發送或提供通知，並指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方法以及向誰支付該催繳股款。
26. 本公司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知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細則第25條所述通知。
27. 除依照細則第25及26條作出發送及提供通知外，每次催繳股款有關指定收取付款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方法之通告，如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採用於報章載入的方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作出發送或提供予股東。

股票憑證將加蓋印章。

更換股票。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其他應付款項。

催繳股款通知。

向股東發送通知。

登載催繳股款通知。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有關方式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方式支付催繳款項。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應付款項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於就與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裁決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作出發送或提供相關催繳通知；但無需證明委任董事會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的確證。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6. 如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付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20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作出發送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預付催繳股款。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常或通用書面轉讓文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轉讓形式進行，且可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 轉讓格式。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獲支付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之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份享有其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為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倘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則彼須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相關費用為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之前，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遵守細則第81條之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49. 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該股東作出發送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50. 上述通知須另定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亦須指明如何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及倘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 通知形式。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支付之前，將已發出發送或提供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可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5.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其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發出發送或提供決議通知，該沒收登記與該通知日期隨後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發送或提供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概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使沒收無效。
- 沒收後的通知。
6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常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實體場地及／或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 須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的時間。
- 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形式。
- (i)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
- (iii) 同時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常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常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發送或提供或當作送達發送或提供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載有相關規例要求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一~~會議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則亦指明開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一~~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的實體場地及(B)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的兩者其中一項或同時包括兩者(「會議地點」)(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一~~所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如為股東週年常會通告，須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常會。上述的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發送或提供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告的人以及核數師，惟在公司條例相關規例的條文規定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常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代表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作出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 (B) 倘在隨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或提供受委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送或提供該受委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通告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受委代表文件，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通告。

因遺漏而沒有作出發送或提供通告。

- 68A. (A) 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所主持的會議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 (B) 股東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者，均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行使其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
- (C) 在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倘會議主席信納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虛擬會議科技，讓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
- (D)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 (E)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有關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之虛擬會議科技或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期會議。有關暫停或延期或虛擬會議科技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該會議、或在暫停或延期之前在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於實體場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該兩種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計算在內。
- (H)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I)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據細則第68A(F)及(G)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J) 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者若無法獲取或使用該等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1. 如在股東大會議(或重新安排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周同一日舉行延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決定，及在延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項。

會議法定人數。

倘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解散並將延期。

- 72A. 就相關規例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董事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
7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如會議上有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會議被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作出發送或提供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7條所載詳情舉行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的延期或延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引發延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3A. 即使細則第73條另有規定，除了細則第68A(E)條所述的權力之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會議(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在會議中斷或延期之前，會議上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主席可酌情中斷或延期股東大會。
-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包括對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加會議的人士實施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任何實體場地、健康與安全限制，以及限制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允許的時間及提問方式。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 有權就股東大會作出安排。

73C. 倘在發送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或按照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先前依據本細則所指示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會議延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後及/或變更會議地點違反相關規例者則作別論。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將於何種情況下毋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於(或預測將會於)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等相關警告或事件已按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訂明的指定時間於會議前取消)。本條細則須受限於：

重新安排股東大會。

- (i)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須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對重新安排造成影響)；
- (ii) 在不影響細則第68A(E)條、73條及73A條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大會通告內訂明或已在根據細則第73C(i)條在本公司網站發佈的通告內列載，否則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須(a)訂定會議(「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b)指明須提交受委代表文件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重新安排會議有效(惟任何就原會議已提交的受委代表文件須在重新安排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文件取代)；及(c)按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會議的合理通告，列載上文第(a)及(b)項的資料及任何其他詳情；
- (iii) 毋須再次就重新安排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送或提供通告，亦毋須再次發送或提供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重新安排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已發送或提供予股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所載之事務相同；及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亦可延後或更改本細則第73C條下的重新安排會議的會議地點，前提是該延後或更改須遵守本細則第73C條之條文。

75. 如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76條規定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會議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投票。
79.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書面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書面決議案。
80.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所受委代表中僅一名有權對決議舉手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的股份均有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數。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
81.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享有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以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有關已去世及破產之股東投票。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的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細則指明存放受委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或發送或傳輸至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的受委代表文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投票。
84.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如無妥為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之法定人數。
- 投票資格。
-
- (C) 除非在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投票的異議。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 受委代表。

86.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書，無論是關於具體會議或其他，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並且：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書及格式以書面作出。

(i) 如屬個人股東，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或按細則第172C(C)條所述進行認證的受權人簽署；及

(ii) 如屬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以書面妥為授權或按細則第172C(C)條所述進行認證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董事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授權人或高級職員獲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87.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a)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或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在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b)有關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及(c)任何證明有關受委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或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 (「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於以下各情況中，於該文書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所列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後時間)，或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須於有關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後時間)前，或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有關會議的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的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中指明的其他地點，以交予本公司，或(ii)如本公司於所發出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的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中，特別為接收該會議用的該等文書或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而指明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符合本公司所設任何條件及限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受委代表文書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即不得視為有效。計算上述期間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

須提交受委代表文件的交付。

- (B) 倘任何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若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即不視作有效交付予或送達本公司。
- (C) 有關於委任受委代表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文書在該指示內所示之簽立日期或本公司收取該指示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或於該會議或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D) 倘本公司就相同股份對應相同會議收到有關受委代表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期)將被視為替代並撤銷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的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有效。
- (E)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用途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88. 每份受委代表之文件(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刪除。~~

受委代表表格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受委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受委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仍然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項下之授權。
90. 按照受委代表文書、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或特許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法團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受委代表或特許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受委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時間的最少兩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屬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7條中所指的其他地點方式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
- 儘管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投票仍屬有效。
91. (B) 如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或特許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包括受委代表表格及該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指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於舉手表決時該名人士亦有權舉手表決。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常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於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常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如此退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填補空缺。
96.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144. (B) 就細則第144(A)條而言：-
- (i)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或優先權利之規限下，用以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細則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 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
- (BC)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的權利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或忽略不計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股東。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
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或 (i) 該等股息的支付的方式可全部或部份採用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型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送或提供不得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送或提供不得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153.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有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扣減債務。}

155. 轉讓股份不能將於轉讓登記前已宣派的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的權利傳承。^{轉讓的效力。}

157. (A) 在遵守法規的前提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透過郵遞付款股息支付方式。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若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倘該股東不再有權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 (iv) 該股東(如屬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條細則第157條，彼等將為「收款人」。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可將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以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發出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而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妥為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
- (C) 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決定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158. (A)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B) 就本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股息：
- (a)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57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及相關規例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b)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至少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送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送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 (D)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1條出售股份，尚未獲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另外因法律的實施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當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此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 未領取/未兌現股息。

160. 倘用以支付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細則第158條的權利及細則第161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用以支付獲派股息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刪除。~~
- 本公司可終止發送股息單。
161.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就該待出售的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157條發出最少三次已為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就應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發出而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就該等股份的應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未作申索，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支票、股息單、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被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作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接獲該股東的任何通訊；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存在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167. (B) 除本條細則(C)段另有安排外，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相關規例，於不得少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會期以前之二十一天內(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相關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交付或發送或提供每名股東，一份有關公司之報告文件或一份源自該報告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需發送或提供以下人士一份該等文件：任何沒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多於一名之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但該等不曾獲得送交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當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可享有權利免費獲得一份該等文件。

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C) 當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已經同意或視作已同意從細則第172(iv)條所述之公司網站上獲取報告文件，(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之其他形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以代替送交文件或報告時，(按其情況而言)(後稱「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上述所指網站上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不少於該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以前之二十一天開始至該日期結束(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之整個期間內刊發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其他形式時；當被當作完成本條細則(B)段下，本公司需向同意人士送交一份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

171. (A)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每名股東須向不時按本公司的要求，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一個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本之地址。或住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股東送達通告未能通知地址。

(i)(B) 倘股東並未曾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所有發出股東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須發出至該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已發出至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及

(ii) 須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宜，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任何一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須視為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已經如此同意或指定(轉讓股份除外)。

172. 在遵守相關規例規限下及根據本細則，本公司須按書面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並可透過下列途徑，向股東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

送達通告公司通訊格式。

(i) 將以印刷本形式(a)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b) 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寄送)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股東載於名冊之地址寄送；

(i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iii)(ii) 以電子形式；~~

~~(iii) 透過電子方式；或~~

~~(a)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

~~(b) 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送遞)方式寄送，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股東載於名冊之地址；或~~

~~(c) 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發出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

~~(i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載。及發送予股東，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條細則第(i)、(ii)、(iii)(c)段或第(v)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股東；或~~

~~(v)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股東。~~

172A.(A)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致股東的公司通訊。

- (i) 派員親身送達或通過預付郵資之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交付或留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
- (ii) 以電子形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就此目的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
- (iii) 在最少一份於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於香港流通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即每一個情況下於香港政府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中所列之報章)刊登廣告；
- (iv) 在網站登載；
- (v) 經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途徑；或
- (vi) 按照相關規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B)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按照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可以根據細則第172A(A)條以電子形式或透過登載於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C)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按照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72B.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倘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則凡指定須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將會發送或提供予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獲發公司通訊)，並發送至該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通知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而按此所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送或提供。

致聯名持有人的公司通訊。

172C.(A) 除非本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留置於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發送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致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的要求下，方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訂明其認為適合的規定或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73. (A)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交付公司通訊。

(i) 倘留置於已填妥的股東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留置當日已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 倘採用預付郵資方式並填妥地址後郵寄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有關公司通訊當日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交付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及投寄，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i) 倘經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網站)根據章程細則第172(iii)(c)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則視作已在發送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後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172(v)條訂明之其他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後二十四小時滿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172(iv)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後二十四小時滿之時送達或發出：(1)股東收到或視為收到公佈通告之時及(2)通告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時。計算本段所述小時期間時，非營業日之日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透過網站提供，則視作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時被股東收取；

- (iv) 倘以根據細則第172(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刊發，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被股東收取送達。；及
- (vi) 倘按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採取按其為此與該名股東協定的有關行動時被該名股東收取。

就本段(A)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語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而並非同時為兩種語言的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據此以該單一種語言向其送達發送或交付提供任何該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已作出或視為或默示已作出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語言選擇。

174. 在遵守相關規例規限下，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可由本公司或由其他方代表本公司採用本細則第172條所規定之該等中的有關方式，向有股份權利之人士作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通告或文件，如同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175.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發送或提供予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公司通訊通知所約束。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告發送公司通訊。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公司通訊約束。

176. 在遵守相關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按本細則第172條訂明之中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公司通訊，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該單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發送或提供，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達就此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發送或提供該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
177. 本公司作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通知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簽署。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公司通訊通知仍有效。

通知公司通訊應如何簽署。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清偉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馬清揚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馬清權先生連任董事。
 - (d) 重選陳龍清先生連任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配發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2)項而授予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附錄三內；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並由本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享有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確保可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 釐定股東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偉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陳龍清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的附錄二內。
- (5)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1)項、第5(2)項及第5(3)項詳情，董事茲聲明彼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6項而言，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的附錄三內。
- (7) 於本通告內所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